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召开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

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司第七届董事会于 2007 年 10 月 25 日召开会议审议通过召开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事宜，现通知如下：

一、 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 1、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 2、 会议时间：2007 年 11 月 15 日上午 10 时。
- 3、 会议地点：深圳市深南东路 2017 号华乐星苑 4 楼
- 4、 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 5、 出席对象：①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②截止 11 月 9 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司股东；因故无法出席会议的股东可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

二、 会议审议事项：

- 1、 审议修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规定，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全面修订（详见附件）。

- 2、 审议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议案：

公司董事、监事薪酬的制定原则上参照本司所属的深市主板本地公司上年所公布的董事长和董事薪酬的平均数来进行制定。本届董事会的薪酬标准，董事长提议并获董事会一致同意的建议如下：在公司合并未弥补亏损填补之

前，将分别根据深市主板本地 32 家公司所公布的董事长薪酬平均数的 50%（39.25 万元）和主板本地 55 家公司所公布的董事薪酬平均数的 50%（20.87 万元）领取，独立董事和监事的薪酬参照深市主板本地公司独立董事薪酬平均数（5.5 万元）领取。

三、 会议登记办法：

- 1、 登记手续：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股东持证券帐户卡、持股证明、法人授权委托书、出席人身份证办理登记手续。
- 2、 登记时间：2007 年 11 月 14 日。
- 3、 登记地点：深圳市人民南路发展中心大厦 13 楼。

注：可以用电话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四、 其他

- 1、 联系电话：0755-82208888；传真：0755-82207055
- 2、 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股东费用自理。

附独立董事对董事、监事薪酬标准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将参照深市主板本地公司上年所公布的薪酬平均数来进行制定，在本公司合并未弥补亏损填补之前，将根据深市主板本地公司上年所公布的平均薪酬的 50%计取，经独立董事审核，同意公司制定的董事、监事薪酬标准。

独立董事：蔡增正、武良成、罗中伟、薛丽娟、任胜健

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二 00 七年十月二十九日

附件：

授 权 委 托 书（样式一）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按以下权限行使代理权：

- 1、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项议案投赞成票；
- 2、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项议案投反对票；
- 3、对股东大会召集公告所列的第_____项议案投弃权票；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授 权 委 托 书（样式二）

兹委托_____（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单位）出席深圳世纪星源股份有限公司 2007 年第 2 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委托人持股数：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签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